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祿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祿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祿華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以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臺中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以本

01 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
02 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。茲因聲請人
03 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3年10月1
04 7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
05 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
06 依上開規定審核後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定
07 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
08 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
09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
10 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經本院徵詢後受刑
11 人表示無意見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
1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14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17 法官 姚勳昌
18 法官 陳茂榮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盧威在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4 附 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偽造有價證券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年(共5罪)
犯 罪 日 期	109年3月間	110年3月17日	110年4月8日、 110年2月18日前不詳時間 110年5月13日前不詳時間 110年6月22日前不詳時間 不詳時間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 度偵字第21942等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21942等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9428號等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0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0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0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21日	113年5月21日	113年5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0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01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1日	113年5月21日	113年9月18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37號 (編號1至2, 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38號 (編號1至2, 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067號	

02

編 號	4	5	
罪 名	偽造有價證券	偽造有價證券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6月	有期徒刑3年2月	
犯 罪 日 期	110年5月15日前不詳時間	110年6月29日前不詳時間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942等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942等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0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0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21日	113年5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18日	113年9月18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06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067號	